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进行时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2021年4月26日，我省收到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二十批转办重点信访件19件，按要求交由相关市、州办理，现将办理情况予以公开。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HN202104250072	永州市道县梅花镇棠下村辉达采石场违规开采，破坏生态环境，损毁百亩林木；碎石厂粉尘污染农田、灌溉水渠；夜间生产噪音严重扰民。当地政府打击报复村民，存在包庇纵容行为。	永州市	生态	4月27日，道县自然资源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梅花镇人民政府等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件举报内容部分属实。其中反映“破坏生态环境，损毁百亩林木”问题属实，其他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道县林业局已对辉达采石场下达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及责令补种林木通知书；责令采石场对违法占用的林地问题进行修复，恢复生态环境。 整改情况： 该企业正在制定整改方案，推进相关整改工作。	未办结	无
2	X2HN202104250066	长沙市浏阳市大禹科技公司（铸造厂）违法生产，违规使用国家淘汰树脂砂造型，无任何环保处理设施，有毒废气直排，几百吨废砂废渣未经处理露天填埋，污染地下水，违规处置十多吨危险化工废料；厂房外租个体企业，无环保处理设施，焊接、喷漆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环境。	长沙市	土壤、大气、水	4月26日，浏阳市人民政府组织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浏阳经开区（高新区）等部门现场调查核实，其中“几百吨废砂废渣露天堆存、存放十多吨原辅材料、厂房外租个体企业，存在无组织排放”等问题属实，其他问题不属实。经鉴别该企业所涉工艺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类；生产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车间存放部分未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厂区内部部分厂房出租给3个企业和个体户使用，无喷漆工艺，其他废气无组织排放，但厂界监测值达标。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经检测鉴定露天堆放的废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责令该企业转至室内存放并尽快合理处置，未发现填埋以及污染地下水；车间存放部分未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已规范化转存。 整改情况： 该企业正在推进整改，车间存放部分未使用的原辅材料已规范化转存。	未办结	无
3	D2HN202104250059	衡阳市衡东县荣桓镇中湖村红狮水泥厂采石废渣直排水库，污染饮用水，村民无水饮用；高温焚烧废气、粉尘污染严重，影响村民生活。	衡阳市	土壤、水、大气	4月27日起，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衡东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和荣桓镇人民政府多次赴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其中“污染饮用水，村民无水饮用，影响村民生活”问题基本属实，其他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衡东县水利局已协同县疾病防控中心进行水质采样，荣桓镇人民政府和中湖村委会正在组织人员对供水、净化系统进行检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责令在6月底之前对初期雨水收集系统进一步完善，完成沉淀池的扩建，规范沉砂池的建设，要求立即对矿山场地卫生进行清理。 整改情况： 该公司正在按整改要求完善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和建设拦砂坝等整改工作。	未办结	无
4	X2HN202104250067	衡阳市衡东县草市镇马脑寨村洣水河岸边的碎石场非法经营多年，碎石废渣堵塞河道，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防洪堤；洗砂废水直排洣水河，严重污染河水水质。曾多次举报，未得到处理，当地政府存在包庇、纵容行为。	衡阳市	水、生态	4月27日，衡东县人民政府组织县水利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草市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处理情况： 衡东县水政监察执法大队对江城吉平砂石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拆除位于永乐江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制砂设备，清理永乐江河道管理范围内废渣废料，并实施生态修复；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下达了《责令停止排污通知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排污；建议衡东县政府对衡东县江城吉平砂石有限公司洗砂、制砂项目予以关停。 整改情况： 目前该洗砂场正在实施拆除相关工作，预计5月10日可完成洗砂、制砂设备的拆除。	未办结	无
5	X2HN202104250081	衡阳市祁东县鑫伍隆建材有限公司采石场非法开采，侵占损毁农田，开采面还在扩展，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扬尘、夜间采石放炮噪音严重扰民。县政府督办后，生态破坏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村民多次举报要求关闭取缔采石场。	衡阳市	生态	4月27日，祁东县自然资源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及黄土铺镇再次对祁东县鑫伍隆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反映“鑫伍隆建材有限公司‘扬尘、噪音扰民，破坏生态’问题属实；‘侵占损毁农田’问题不属实；‘非法开采、开采面积还在扩展’问题在进一步核实中。”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进一步完善厂区污染防治措施。 整改情况： 目前，该公司已按要求在场区新种了树苗、补种了草皮、新建排水沟、沉淀池、洗车池、安装喷头、完成道路硬化等。	未办结	无
6	X2HN202104250063	长沙市浏阳市北盛镇乌龙村三家洗砂场污水直排农田、河道，污染土壤，重金属严重超标；机械和运输车噪音、扬尘严重扰民。多次向政府反映，未得到处理，村镇公职人员亲属参股，存在包庇、纵容行为。村民多次举报要求取缔关闭。	长沙市	生态、土壤、水、噪音、大气	4月26日，浏阳市人民政府组织北盛镇人民政府和浏阳市纪委监委、自然资源、农村农业、农业发展事务中心、水利、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进行现场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其中“污水直排农田、河道，机械和运输车噪音、扬尘严重扰民”等问题属实，其他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浏阳市宏伟建筑废渣再生厂、浏阳市汪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浏阳市昌发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责令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雨污分流、原材料和成品运输装卸均需在棚内作业等相关措施。 整改情况： 三家公司立即对露天堆放的原材料采取了密闭、覆盖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并完善了厂区雨水收集沟、沉淀池建设，其他整改工作正在推进中。	未办结	无
7	X2HN202104250074	邵阳市洞口县新书院村非法采石场占用林地63亩、越界开采，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举报当地政府不作为，存在包庇、纵容行为，未得到处理。	邵阳市	生态	4月28日，经洞口县林业局、自然资源局、醒田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核实，该举报件部分属实，其中反映“邵阳市洞口县新书院村非法采石场占用林地63亩、越界开采，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属实，其他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1.2019年7月18日县森林公安局鉴定该采石场占用林地43.58亩，并移送县人民检察院起诉，2020年11月12日，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2017年、2018年原县国土局分别对该采石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18年10月11日县公安局对该采石场非法采矿案立案侦查，2018年11月8日，洞口县公安局将此案向洞口县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2020年11月12日，洞口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现已执行到位。 整改情况： 县林业局制定了植被恢复方案，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醒田镇配合，现已完成覆土和平整工作。	未办结	无
8	D2HN202104250055	株洲市醴陵市李畋镇石溪村某金矿企业采矿废水直排明兰水库，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督察组进驻后，企业停工迎检。曾向镇政府相关政府部门举报，未得到处理。	株洲市	水	4月27日，醴陵市李畋镇人民政府会同醴陵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就该问题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其中关于“废水直排明兰水库，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属实；其他的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醴陵市李畋镇人民政府责令该企业完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做到达标排放，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整改情况： 企业正在按要求完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未办结	无
9	D2HN202104250053	株洲市攸县谭桥街道苏江村苏青华采砂场非法采砂，洗砂废水直排农田，污染环境。	株洲市	生态	4月26日，攸县水利局、攸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攸县农业农村局、攸县谭桥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赴现场调查核实，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反映“非法采砂”不属实，“洗砂废水直排农田，污染环境”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对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该废料加工处理场停止生产，未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前不得擅自启动生产，责令其改造完善洗砂废水沉淀处理设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附近农灌渠的污染影响。 整改情况： 该企业已停止生产，正在制定整改方案	未办结	无
10	X2HN202104250015	湘西州龙山县王家棚煤矿在印家界自然保护区非法开采，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珍稀动物栖息繁殖。地方政府存在纵容、包庇行为。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生态	4月26日，龙山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州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及农机局人民政府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不属实。2014年王家棚煤矿关闭，并经省、州、县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关闭前该煤矿生产属于合法开采行为，关闭后没有非法开采行为，未发现影响珍稀动物栖息繁殖的情况。该煤矿在停产生产和关闭后，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其进行依法监管。2019年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6督导组02514号群众举报核查办理情况报告的结论已明确无政府纵容、包庇等情况。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11	D2HN202104250007	郴州市嘉禾县坦坪镇凌云村永峰采石场，紧邻居民区，爆破开采毁坏村民房屋，污染地下水，扬尘污染严重。	郴州市	生态、大气	4月27日，经嘉禾县自然资源局、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嘉禾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坦坪镇人民政府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紧邻居民区，爆破开采毁坏村民房屋，污染地下水，扬尘污染”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4月10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嘉禾分局对该企业部分产品露天堆放立案查处；责令停产整顿，并采取停止生产供电措施。 整改情况： 该企业正在完善原材料的“三防”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工作。	未办结	无
12	X2HN202104250004	邵阳市新宁县水利局在崀山镇窑市村扶夷江修建田心坝电站，破坏生态环境，蓄水淹没农田，毁坏居民房屋。	邵阳市	其他污染	4月26日，经新宁县崀山镇人民政府、新宁县水利局、新宁县农业农村局现场调查核实，所反映的问题不属实。经实地查看坝基两岸，对村组干部、部分群众进行走访，均反映没有发现因蓄水淹没居民房屋的现象，也没有发现因蓄水淹没毁坏居民房屋的现象。根据湖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文件精神要求，2019年11月新宁县水利局向湖南省水利厅报送《新宁县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方案》并得到批复。按照该方案，该电站列为整改类，该电站按照整改要求补办了环评手续，取得了《关于新宁县崀江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电站下泄生态基流并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与县级生态流量监控平台联网。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13	X2HN202104250056	株洲市渌口区古岳峰镇洪宜村村干部唐某非法开采耐火石矿、烧山毁林千亩，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泥土流失严重、农田损毁无法耕种。多次向有关部门举报，未得到处理，存在包庇、纵容行为。	株洲市	生态	4月27日，渌口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和古岳峰镇人民政府开展了实地调查，该举报件部分属实。其中“烧山毁林千亩部分属实（2011年发生森林火灾过火面积330亩，2012年已生态修复），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泥土流失严重部分属实（因部分老矿区未复绿有轻微水土流失情况）”，其他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由渌口区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制定矿区复绿方案，马上启动裸露部分土地的复绿。 整改情况： 渌口区自然资源局预计在2021年5月10日前完成矿区复绿工作。	未办结	无
14	X2HN202104250013	湘潭市湘乡市毛田镇永嘉桥居委会原书记利用扶贫资金，盗伐水府庙湿地公园内树木建设农家乐，围湖建造垂钓池塘；原居委委员侵占耕地修建房屋，建筑垃圾随意堆放，污染地下水，扬尘扰民；毛田镇污水处理厂提升泵选址不合理，屠宰废水、医疗废水、加油站含油废水未进入污水管网；毛田镇人民政府未落实居民饮用水安全问题。	湘潭市	生态	4月26日，湘乡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现场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其中“永嘉桥原居委委员建筑垃圾随意堆放，扬尘扰民”“屠宰废水、医疗废水、加油站含油废水未进入污水管网”问题属实。其他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湘乡市林业局对农家乐违法建设问题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停止违法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罚款10260元。针对侵占耕地修建房屋问题，毛田镇相关职能部门已经要求其停工整改，待整改完成后才能继续施工，现已将建筑垃圾清运到位。针对污水处理厂问题，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卫生院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固废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转运、处置，并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台账。 整改情况： 相关整改工作正在进行中。	未办结	无
15	X2HN202104250044	邵阳市新邵县田铺铺镇田心村金大地公司采石场非法越界超量开采，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水土流失严重，废渣土露天堆放，爆破开采噪音、扬尘污染严重，村民房屋开裂；侵占村民鱼塘修建洗砂厂，洗砂废水直排，农田受损无法耕种；多次向政府及相关部门举报，存在包庇、纵容行为，长期未得到处理。	邵阳市	生态	4月26日，新邵县自然资源局会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科工局、龙溪铺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调查核实，该举报部分属实，其中反映“采石场非法越界超量开采，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水土流失严重、废渣土露天堆放”属实，其他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新邵县自然资源局于4月1日对该采石场超深越界采矿的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处罚人立即停止超深越界采矿行为，责令其在5日内对检查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完成治理修复。 整改情况： 截至目前，该采石场已对废渣堆进行平整、复绿；对原采区及矿山边坡加密栽植乡土树种；对矿山排水系统完成清理。	未办结	无
16	X2HN202104250046	益阳市赫山区泉交河镇祥云村刘家湾组益衡砂石厂非法采砂，毁坏农田近100亩。多次向有关部门举报，存在包庇、纵容行为，未得到处理。	益阳市	生态	4月28日，经赫山区自然资源局现场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其中“破坏农田”属实；该公司2020年9月21日起已停止开采，非法采砂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赫山区自然资源局对原益衡公司立案调查，对涉嫌犯罪行为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拘留涉嫌嫌疑人4人，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组织对耕地损毁情况进行鉴定，结果为损毁程度特别严重。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拟选定可开发耕地土地资源，报请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同意后实施耕地补充。 整改情况： 正在制定整改方案。	未办结	无
17	X2HN202104250041	娄底市双峰县群力纤维粒子厂违规占用耕地，乳白色废水、废渣直排河流，污染河流，刺鼻恶臭废气排放扰民。曾向督察组举报，未得到整改，存在包庇、纵容行为。	娄底市	水	4月26日，双峰县人民政府组织印塘乡人民政府、双峰县自然资源局、双峰县水利局、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双峰分局等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属实。其中反映“违规占用耕地，刺鼻恶臭废气排放扰民，曾向督察组举报”问题属实，其他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4月28日，印塘乡人民政府已对该企业实施了断水断电措施。 整改情况： 双峰县印塘乡人民政府按照“两断三清”的要求拆除所有机械设备，生态恢复工作正在进行中。	未办结	无
18	X2HN202104250055	株洲市攸县飞腾石料矿违规开采，侵占毁坏国家公益林及历史名胜，损坏道路，污水直排，噪音扰民。	株洲市	生态	4月27日，攸县自然资源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攸县林业局、攸县交通运输局、攸县文旅广体局、攸县水利局、攸县丫江桥镇人民政府赴现场调查核实，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其中：侵占毁坏国家公益林及历史名胜、污水直排不属实；违规开采、损坏道路、噪音、扬尘扰民属实。	基本属实	处理情况： 2019年1月，该矿投资人吴某良被攸县人民法院判决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追究刑事责任；2020年3月攸县自然资源局对飞腾石料矿2019年的越界开采行为给予了行政处罚；4月27日，攸县水利局现场向其下达《水土保持措施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限期内完善矿区内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已责令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抑尘降噪措施，经相关部门验收批准后方可进行生产；攸县交通运输局将加强对该矿和车辆的违法行为严格执法，依法打击超载行为。 整改情况： 该企业已停止生产，正在制定整改方案。	未办结	无
19	X2HN202104250059	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凉伞镇万村白岩角某大型采石场非法开采，挖山毁林、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怀化市	生态	4月26日，新晃侗族自治县组织相关部门调查核实，该采石场全称为玉屏侗族自治县易贤均采石场，位于贵州省皂角坪街道办木枕村，从事石灰岩开采。经新晃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认定，不在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境内，属于贵州省的企业。该采石场采矿许可证由玉屏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由铜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进行时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2021年4月27日，我省收到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二十一批转办重点信访件10件，按要求交由相关市、州办理，现将办理情况予以公开。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N202104260079	邵阳市新邵县雀塘镇凤凰建材有限公司非法开采煤矸石，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地下水，扬尘、臭气扰民。	邵阳市	生态	4月28日，经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新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新邵县自然资源局、新邵县林业局、新邵县水利局、新邵县雀塘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其中“造成水土流失”属实，其他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对该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企业对露天堆放的页岩原材料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新邵县水土保持所对该企业下达了《关于水土保持措施限期整改的通知》，责令该企业对生产区东南侧的弃土场采取防护治理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整改情况： 该企业对露天堆放的页岩原材料进行了覆盖，对生产区东南侧的弃土场进行了覆盖和植树种草。	办结	无
2	X2HN202104260088	张家界市永定区楠木溪村山沟里的非法水泥搅拌站在2018年督察组“回头看”时断水断电停产，2019年重新恢复生产，粉尘严重污染、噪音扰民，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楠木溪，污染澧水河。	张家界市	大气	4月27日，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永定分局、大庸桥街道办事处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问题不属实。1.企业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砼车清洗废水沉淀池15天清理一次，废水循环利用，无外排。收尘布袋2个季度更换一次，不存在污水直排和粉尘严重污染。2.2019年6月企业委托益阳源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对废气、噪声排放及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日均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值，周界地表水（小溪）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项目建设未对小溪水质产生影响；工业噪声排放在全国标准限值内。3.企业周界200米范围内只有1户居民，1个桶装水厂，居民房产权及桶装水厂产权均已被企业收购。4.本次举报问题属于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的重复举报问题，2018年至2019年企业落实了以下整改：接受环保、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行政处罚，补办了相关合法手续；生产车船及原料堆场封闭作业；对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收尘设施进行了改造完善。2019年至2020年，省、市有关部门多次到现场核查并督促整改情况，2020年底完成问题				